

案例：採購人員收受賄賂洩漏底價

✚ 案情摘要

某採購中心副主管○○○負責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招標案，與該副主管具學長學弟關係之廠商知悉其職務掌管範圍後，乃與其洽談採購案投標、招標等事宜，並交付五十萬元的賄款。其後，該廠商因知悉採購案的底價，順利得標由該採購中心負責之多筆招標案，得標金額至少二億多元，被人檢舉涉嫌圍標、綁標、行賄等不法情事。

✚ 處理經過

本案○○○不法收受賄賂並洩漏由其負責之招標案的底價，業經高等法院審結，被依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，褫奪公權五年。另涉案廠商也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公務員行賄罪，經一審判決有期徒刑一年，併科新臺幣100萬元，褫奪公權二年。

✚ 檢討分析

一、本案涉及法規

(一)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：

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

(二)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：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
- ③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

(三)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項：

I 對於第二條人員（公務員）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IV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亦同。

二、結語

1、承辦採購人員須注意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規定

邇來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導致於開標過程中誤認最低價廠商已達可決標狀態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情事，有違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予保密之規定，致觸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。

不論係出於故意或是過失，採購人員洩漏底價皆有因違反法令而遭判刑前例，承辦採購單位應加強向所屬宣導注意相關規定，避免類似情事重複發生。

2、廠商即使非屬公務員，亦有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餘地

貪污治罪條例雖以公務員為主要適用對象，但一般民眾若對公務員有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事實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之規定，可能面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，不得不慎！